

# 《法学毕业实习》

## 课程教学大纲

### 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
课程编码	7249511	总学时	8周	学分	8
课程名称	法学毕业实习				
课程英文名称	Graduation Practice of Law				
适用专业	法学				
先修课程	(7068611) 民法、(7330101) 刑法、(7319601) 民事诉讼法、(7330301) 刑事诉讼法				
开课部门	文法学院法律系				

### 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毕业实习是法学专业学生在校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部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。

**课程目标：**法学专业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和专业，毕业实习也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学用结合的必经之路。通过毕业实习，可以使法学专业学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系统的总结和运用，可以检验学校的教学成效，检验学生掌握法学理论、知识产权理论和法律规定的程度或状况。毕业实习可以培养学生分析、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，掌握司法实践工作的方法和程序。

**课程思政目标：**使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学观，具有并坚持良好的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，理解并履行法科生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，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，实现专业培养的目标。

### 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1. 掌握各种法律文件的写作格式、要求及方法；
2. 了解司法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及应遵守的各项纪律；
3. 掌握实践部门直接受理案件的种类、范围和条件；
4. 初步掌握犯罪的侦查、批捕、起诉的审批方法和程序要求；
5. 熟悉刑事、民事、知识产权、经济、行政案件的审判方法和应注意的事项以及程序的要求；

6. 熟悉有关的司法解释和最新的法律法规；
7. 了解企事业单位经济纠纷、知识产权纠纷、经济案件的发展趋势、预防措施和解决途径；
8. 了解企事业单位注册登记和纳税的要求和条件。

#### 四、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

1. 时间安排：第六学期第 9 周至 16 周，共 8 周。
2. 纪律要求：严格遵守司法工作人员守则；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；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；严格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；严格执行司法工作人员着装的有关规定。
3. 实习地点：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、知识产权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工商局、税务局、律师事务所等部门。

#### 五、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1. 在实习期间，要认真做好实习日记和小结，最后提交实习总结；
2. 实习成绩根据实习单位的鉴定、考勤、工作表现以及实习总结的质量完成考核，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；
3. 实习累计缺勤两周以上或严重违反实习纪律，将取消实习资格，成绩为不及格。

#### 六、大纲制(修)订说明

无。

大纲执笔人：乔慧娟

大纲审核人：王海桥

开课系主任：王海桥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袁凤识

制（修）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